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津重工”）及扬州新海风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新海风”）作为联合卖方与买方 Amurskaya neftebaza LLC（以下简称“Amurskaya Neftebaza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《CONTRACT No.: 18DJHC-001RU FOR THE PURCHASE OF 4500DWT OIL TANKER (Hull No.: DJHC6008)》（以下简称“油船买卖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7,164,890 美元，折合人民币约 4,535.38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18-013）

近日，公司接到大津重工的通知，大津重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与扬州新海风签订了《4500DWT 油船代理出口协议》（合同号: 18DJHC-001RU-01）（以下简称“出口协议”），船体号为 DJHC6008。出口协议约定如下：

1、船舶的对外售价以共同签署的对外合同价为准：USD7,164,890.00。

2、扬州新海风的进出口代理费为合同总额的 3%。计 USD 214,946.70。（约人民币 135 万元）

3、若最后交船时出口合同总价和原合同价不同，则代理费用做相应同比例调整。

4、支付方式

第一期付款：本项目建造合同签订生效，并且船厂收到第一期建造合同款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%代理费，扬州新海风提供对应的发票；

第二期付款：本项目开工建造，并且船厂收到第二期建造合同款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%代理费，扬州新海风提供对应的发票；

第三期付款：本项目铺龙骨，并且船厂收到第三期建造合同款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%代理费，扬州新海风提供对应的发票；

第四期付款：本项目下水，并且船厂收到第四期建造合同款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%代理费，扬州新海风提供对应的发票；



第五期付款: 本项目顺利交付, 并且船厂收到全额船舶交付款,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% 代理费, 扬州新海风提供对应的发票。

作为联合卖方, 扬州新海风和天津重工共同承担油船买卖合同中涉及的合同责任。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, 按合同条款规定, 由扬州新海风承担收汇、结汇, 负责联系办理/核销进料加工手册、完成出口退税等事宜。天津重工负责合同项下出口船舶的设计与建造并承担费用和 risk。该协议履行过程中, 如发生纠纷, 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则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本项目建造交付后, 由扬州新海风和 Amurskaya Neftebaza 对接并完成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。

本合同价款以美元结算, 存在外汇汇率风险。本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五日